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证券代码：300589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35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的要求，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龙船艇”）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与回复。请予审核。

黑体（加粗）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注：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请发行人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披露。

回复：

公司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风险

2020年3月，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分别签署了《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该等合同对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开工期限、竣工期限均作了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完成竣工，政府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天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2.5年计算，就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预计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480万元，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做出了相对谨慎的测算和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现有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作为募投产品单船价格测算依据，其中单艘船艇价格最低为4,622.5万元，最高为14,485万元。由于公司募投产品售价区间相差较大，如果未来市场订单主要来自售价较低的产品，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另外，不排除由于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情形。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后 60 米-120 米高技术船艇年产能 12 艘，公司现有 60 米以上船艇订单尚不能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赔偿及被解除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就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2000-2020-000235），约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就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773 元/平米，且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达到年产值 91,000 万元、年纳税额 4,550 万元。如未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可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公司继续履约。公司同意并接受中山市神湾人民政府对本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业要求、产值、收税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指标进行考核、监督；如公司违反《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的约定，且中山市神湾人民政府向公司发出《出让合同解除申请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出让合同。

中山市工业用地出让附带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条件是普遍现象，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未能满足受让土地时承诺的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要求，相关部门可要求公司履行违约赔偿责任或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存在违约赔偿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收回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

响。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1.09 万元、14,762.30 万元、10,706.99 万元和 4,456.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2.61%、19.97% 和 13.96%，境外收入占比下降。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如下：

（1）部分国家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客户不能顺利入境，导致部分新签订单不能如期开工；

（2）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驻厂代表不能如期进驻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导致部分产品的节点验收确认工作滞后，影响船艇的建造进度和交付；

（3）部分船艇配套产品来自国际采购，疫情影响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供货，影响订单的执行周期。

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能受到控制，将会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和境外订单执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外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收汇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不能通过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三）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也受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

政策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对公司业务发展重大不利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玻璃钢船艇企业开始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同时，部分大型金属船舶建造企业也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越来越多的参与到船艇市场的竞争中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船艇制造是关系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舒适度的重要装备，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纠纷。公司客户特别是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对船艇产品的安全性能、船艇企业的社会声誉等方面特别关注。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多年积攒起来的市场口碑。如公司产品不能通过公司已建立的各种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中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船级社等机构的检验及认证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纠纷的风险。

（六）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而持续的技术创新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关系着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如未来公司无法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存在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船艇属于大型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依赖性也较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呈不断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通过智能设备的逐步投入实现制造工艺升级，公司可能面临因人力成本上涨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627.76 万元、17,430.58 万元、-1,778.22 万元和-10,104.6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500.85 万元、3,113.10 万元、3,404.26 万元和 1,556.5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公司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18.95%、18.26% 和 19.35%，受公司业务构成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975.61 万元、6,238.35 万元、6,367.92 万元、17,336.3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6.77%、7.83%、17.49%。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船艇采购客户，回款保障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79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继续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所得税费用

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